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匯率、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4214 HKD
匯率	1 RMB : 1.09341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23日 至 2025年6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1)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2)本公司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發佈的公告中“派發末期股息”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滬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於股權登記日前，若因常規能源資產重組的原因使得本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保持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不變，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329,582,947元（含稅）的總金額基礎上做出相應調整。

發行人董事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 （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